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白云山”）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由原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光大银行杨箕支行”）变更为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专户开立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34,711,69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85,807,628.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361,100.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3,446,528.3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605 号”《验资报告》。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用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收购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信息化平台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6 个项目。

2015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沙面支行	9550880020336100164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 锦城支行	82090158000000137 82090158000000129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杨箕支行	38670188000072161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8110901013000282218 8110901012400282216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杨箕支行	38670188000074881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 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沙面支行	955088020464450017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 何济公制药厂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沙面支行	955088020465260019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 制药总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 锦城支行	8209007880100000018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82090078801300000189

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 化学制药厂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 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90078801800000205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8110901012800980624

二、本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为优化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公司决定将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由原光大银行杨箕支行变更为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并将光大银行杨箕支行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转存至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转存完成后，光大银行杨箕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将被注销。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具体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不变。在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后，本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披露。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和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不会对本公司和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3、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保荐机构对白云山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